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、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03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极性组分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。

五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醇、酒精度(乙醇浓度)、密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、铅(以Pb计)、敌敌畏、镉、马拉硫磷,甲基异柳磷,乙酰甲胺磷,苯醚甲环唑,三唑磷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镉(以Cd计),孔雀石绿,氯霉素、 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。

4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,甲硝唑,氟虫腈 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米面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肠埃希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蜡样芽胞杆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 2、饮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脱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、其他餐饮食品（外卖配送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。

4、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酸性橙Ⅱ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铬(以Cr计)、胭脂红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5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游离性余氯、大肠菌群。

6、焙烤食品(自制)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